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68號

上訴人 林宏祥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688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1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林宏祥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刑（量處有期徒刑）並諭知沒收銷燬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

01 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  
02 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  
03 係就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適用上違憲之宣告，其主  
04 文第二項減刑事由之適用，僅以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並認  
05 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  
06 等，可認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07 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刑不相當而情輕法重之個案  
08 為限。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  
09 條科刑等一切情狀，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0 刑法第59條等規定減輕及遞減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  
11 使量刑之裁量權，而維持第一審所示刑之量定，就上訴人因  
12 經濟困窘參與本件犯行之動機、家庭經濟及健康情形等，已  
13 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並敘明經審酌本案犯罪情節，  
14 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所指犯罪情節極為  
15 輕微之個案有別，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  
16 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  
17 無悖，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濫用其  
18 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未依前揭憲法法庭判決遞減其刑，於  
19 法無違。上訴意旨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  
20 徒憑己見，援引該憲法判決，任意指摘原判決量刑為違法，  
21 ，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22 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6 法官 洪兆隆

27 法官 何俏美

28 法官 高文崇

29 法官 汪梅芬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陳珈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